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 補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中市勞福字第 101005894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中市勞福字第 10700751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中市勞福字第 10900081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中市勞福字第 1110045851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為執行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利息補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利息補貼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設籍並居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
- (二)年滿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領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三)具有工作能力及創業意願。
- (四)於本市設立商業、公司登記或取得開(執)業許可登記未滿三年。
- (五)未曾接受政府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其他(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性補助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期間，以申請日回溯計算至事實發生日止。

申請人以合資名義創業者，應登記為所創事業之負責人。其他出資人若為身心障礙者，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時，得同時申請利息補貼，但同一合資創業之事業申請人不得超過二人，提出申請或辦妥營業登記後始登記為合資者，不得申請之。

三、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每人以一筆為限，貸款金額每人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七十萬元，貸款金額未達七十萬元者，依實際貸款餘額補貼之。

四、利息補貼最長以七年為限(自核准日隔月起連續計算，最長以七年為限)，補貼金額以最高年利率百分之六之貸款利息或實際貸款年利率百分之五十之貸款利息，擇優補助。還款年限未達七年或貸款年利率低於百分之六時，依實際還款年限及貸款利率補貼之。

五、依本要點申請補貼者，以向同一金融機構辦理創業貸款利息為限，

不包括延遲利息、違約金及其利息。

六、申請利息補貼經核准者，申請人應親自經營本補助之創業，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並不得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負責人或受僱人。

七、申請利息補貼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含創業計畫及切結書）。
- (二)戶籍授權調查表。
- (三)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者證明(手冊)影本。
- (四)商業、公司登記或開(執)業許可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 (六)合資創業者需檢附合夥契約書或公司組織章程(含股東名冊)
- (七)金融機構貸款證明。
- (八)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有計畫創業者，得備齊前項除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外之資料先行送審，並應於審核通過後三個月內補齊前項申請文件，始認完成申請程序，逾期應重新提出申請。

八、利息補貼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按季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局辦理利息補貼之請款手續，逾三個月未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每年第四季補助於次年度辦理之：

- (一)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或營業稅籍登記資料。
- (二)三個月內向貸款之金融機構繳交利息收據正本。
- (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領據。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勞工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當期利息不予補貼。

九、勞工局為瞭解受利息補貼人之經營情形，得不定期派員查訪，受利息補貼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十、核准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撤銷原核准補助，停止發給利息補貼，並追回補助款：

- (一)未依原核定之創業計畫執行，但經勞工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經法院宣告監護者。

- (三)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者。
- (四)戶籍、營業地址或稅籍遷出本市者。
- (五)喪失身心障礙者身分或工作能力者。
- (六)違反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點規定者。
- (七)所檢具之證明文件有隱匿或不實之情事者。
- (八)規避、拒絕或妨礙查訪者。
- (九)連續三個月無法經營者。
- (十)經營缺失經輔導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之預算下支應。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年滿十八歲以上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